

证券代码：837834

证券简称：元方缘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元方缘

股票代码：837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马建文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林头镇福山行政村胡尹村**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特殊事项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以股份实际交易日期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体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建文
公司、元方缘	指	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建文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殊事项转让方式减持元方缘股份 765,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00% 变动为 38.25%。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马建文，男，1982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由从事油漆工等零散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休业自学；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苏州元方缘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元方缘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马建文	元方缘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	51.00%	无限售条件股 765,000 股； 有限售条件股 2,295,000 股；	以股份实际交易日期为准	特殊事项转让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马建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殊事项转让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份 76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12.75%，本次减持后，马建文仍持有公司股份 2,2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元方缘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建文持有元方缘股份 3,0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马建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殊事项转让的方式减持元方缘股份 765,000 股，现仍持有元方缘股份 2,29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马建文以特殊事项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建文	3,060,000	51.00	765,000	以股份实际交易日期为准	2,295,000	38.2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3日，马建文与南通惠尔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部分。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马建文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殊事项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元方缘765,000股股份转让给南通惠尔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此，马建文持有的元方缘股份比例由51.00%变更为38.25%，其权益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系马建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殊事项转让的方式减持元方缘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0815116

联系人：唐玉洁

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建文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 44-46 号 2 幢 1 楼东
股票简称	元方缘	股票代码	837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建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林头镇福山行政村胡尹村**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盘后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予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特殊事项转让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60,000 股 持股比例：5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数量：765,0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12.75% 变动后持股数量：2,295,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8.2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建文

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